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海人社劳监罚字〔2019〕068号

单位名称:北京阔界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类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WB22A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3-92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领秀新硅谷B区59栋101
法定代表人:崔爱萍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60603450

我局于2018年3月1日受理路磊鹤投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其工资、加班工资的案件后,依法定程序进行了调查。经查,你单位拖欠路磊鹤2017年10月工资期间的工资5149.42元;拖欠路磊鹤2017年10月加班工资5149.42元,上述共欠付10298.84元。以上情况有对你单位的询问笔录为证。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条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针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分别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海人社劳监责字(2018)105号)、《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人社劳监理字(2018)007号),责令你单位限期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但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改正。你单位上述行为已构成《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违法行为。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单位按要求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此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本企业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催告书

京海人社劳监催字〔2019〕030号
北京欧亿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5月18日接到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移交的北京欧亿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绝整改的案件后,依法定程序进行了调查。经查,你单位未按照《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京海社稽意字(2018)第52034号)及《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京海社限补字(2018)第52034号)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况属实,以上情况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移交的相关文书及对你单位的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所规定“逾期仍不缴纳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人社劳监罚字(2018)108号),对你单位处以罚款526910.55元(175636.85元×3=526910.55元),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进行催告:

1. 你单位应当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区一层118室
联系电话:88506362 联系人:刘闯、闫潇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门人社劳监告字〔2019〕11号
北京泉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门人社劳监询字〔2019〕1-20号),要求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员携带相关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但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接受调查询问。因采取其他方式均未能有效送达,本行政机关已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公告形式对你单位下达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门人社劳监责字〔2019〕23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派员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门人社劳监询字〔2019〕1-20号)要求提供的材料。但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改正也未报送材料。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行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本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行政机关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6号民生大厅(人保大厦西楼)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7室
联系人:张展 王茂军 联系电话:61891357

特此公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北京润金海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文昌、关岳、吴峰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通劳人仲字〔2019〕第3272、327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北京泉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文昌、关岳、吴峰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通劳人仲字〔2019〕第327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北京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克法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密劳人仲字〔2019〕第2001号《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等,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北京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克法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密劳人仲字〔2019〕第2001号《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等,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北京和润合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宋建军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京兴劳人仲字【2019】第544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宋建军申请支付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工资共计5000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5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期满后的1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为答辩期。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

电话:王冰 69297951 地址:大兴区黄村西大街90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微播天下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雯雯、徐若枫、唐志雪、刘海强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李雯雯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37655.16元,徐若枫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经济补偿、提成共计11488元,唐志雪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经济补偿、设计费、提成共计12488元,刘海强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经济补偿、提成共计10248元。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昌劳人仲字〔2019〕第4467、4474、4475、4476号立案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8点30分在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3号二层)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四海合利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晓娜等31人申请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昌劳人仲字〔2019〕第3694、3695、3697、3698、3701—3703、3705、3706、3708—3720、3722、3723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保石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鹏伟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通劳人仲字〔2019〕第324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泰州艾格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文康、李赛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通劳人仲字〔2019〕第3272、327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周海燕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通劳人仲字〔2019〕第327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丽、丁丽诉你公司工资、垫付社保费用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192、21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郑克法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密劳人仲字〔2019〕第2001号《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等,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郑克法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密劳人仲字〔2019〕第2001号《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等,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李国安(身份证号:120225198705274514),自2019年05月20日至今连续旷工,严重违反我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07月24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我多次与李国安联系未果,请于见报后5日内与我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办理有关劳动关系档案转移手续,逾期不办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郑克法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密劳人仲字〔2019〕第2001号《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等,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密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润合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宋建军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京兴劳人仲字【2019】第544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宋建军申请支付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工资共计5000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5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期满后的1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为答辩期。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缺席审理。

电话:王冰 69297951 地址:大兴区黄村西大街90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捷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魏小茹诉你公司工资、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京开劳人仲字【2018】第1244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21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讼,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无锡大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

本委已受理李明刚诉你公司工资、季度奖金、午餐补助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900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21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讼,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全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靳洪霞诉你公司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19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瑞奈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付承恩诉你公司工资差额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1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伊凡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高薛涛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经公开开庭已审理终结。你单位经本委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作出京石劳人仲字〔2019〕第1719号判决书,缺席裁决如下:1.确认北京伊凡科源贸易有限公司与高薛涛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2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北京伊凡科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高薛涛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6日工资四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七分;3.驳回高薛涛之其他仲裁申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你单位及高薛涛提起诉讼均不起诉的,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本委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66号,联系人郭颖,电话57257632。

特此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恒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李好京(京石劳人仲字〔2019〕第2556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盖公章)、领取人的介绍信(盖公章)、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委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文书资料,逾期视为送达。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应当在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本委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3庭开庭审理此案,若当日未到庭参与审理,本案按照缺席裁决处理。

联系人:靳谦 电话:68863020

特此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宋杰、徐礼正(京石劳人仲字〔2019〕2605.2606号)申请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盖公章)、领取人的介绍信(盖公章)、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委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文书资料,逾期视为送达。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应当在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本委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3庭开庭审理此案,若当日未到庭参与审理,本案按照缺席裁决处理。

联系人:闫旭 电话:6886498

特此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龙龔金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灿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本委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兴劳人仲字【2019】第2293号判决书。你(单位)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英灿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13159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本裁决对于你(单位)为终局裁决。你(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联系人:杨佳 联系电话:89292162
地址:大兴区黄村西大街90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北京和天嘉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艳娟诉你公司迟发工资、垫付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平日延时加班费、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拖欠工资按月息2%支付利息等一案劳动争议(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24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二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